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 2 名，监事康真如因疫情原因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治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624.44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9,389.95 万元。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收益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慎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包括总

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